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确定高管人员 2020 年度薪酬限额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工资方案为依据，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效益工资三部分，其中基本工资与岗位工资的金额固定，而效益工资则有一定的限额，并在限额范围内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此外，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的情况，经过考核，公司还将在限额范围内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经营考核奖励。

2、《关于确定高管人员 2020 年度薪酬限额的议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三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

唐清泉

吴向能